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东分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2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400-888-8001

网址:www.hse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s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东分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87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即锁定期)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止(不含当日)止的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6月17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6月19日。若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1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大成至诚鑫选混合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017181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证监许可[2022]2585号

基金募集期限:2023年4月25日起到2023年6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23年6月13日

募集份额(认购户数):2,071

份额类别:大成至诚鑫选混合A

募集金额(单位:人民币):163,621,398.06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56,963.87

有效认购份额:163,621,398.06

利息结转的份额:56,963.87

合计:163,678,361.93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员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房基金份额: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股价上涨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诉讼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股价上涨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5.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6.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8.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5.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6.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8.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5.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6.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8.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5.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6.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8.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5.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6.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8.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3.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